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0年7月7日
文	字號第 302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632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十一、附表十三，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5439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544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014054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2331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233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